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93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956號
裁定日期	114年02月05日
聲請人	李國璋
案由	聲請人為強制戒治及其重新審理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聲請人所收受之執行指揮書上所載執行期滿日，有被違法更改且未通知聲請人之情，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毒抗字第94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）卻仍駁回聲請人所提起之抗告；（二）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84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），有未調查相關事證之情，爰就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聲請司法院解釋及提起訴願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及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就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經查，確定終局裁定一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即已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於113年11月26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法定期間。至確定終局裁定二部分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，亦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93號李國璋聲請案